

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。為調節擴增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之案場查核量能並兼顧行政管理品質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加速辦理案場查核，導入查驗機構之認可制度，將發電設備查核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，爰修正相關條文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）
- 二、新增轉供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，申請憑證時應檢附文件之簡化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為明確說明現行自發自用之設備類型，爰修正「自發自用」用語為「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七條）
- 四、為利申請人因應，並辦理配套規定之法制作業及認可查驗機構等相關準備措施，另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